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的详细内容已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月22日,上午9:00一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2月23日上午9:00一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73.57-147.13	1,500-3,000	0.61-1.23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按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471,309	1.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8,528,691	98.77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735,655	0.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9,264,345	99.39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31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522.65万元,货币资金为42,597.3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2,574.0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秦熙先生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4.5911%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持有本公司股份1,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1、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39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至147.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1%至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07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一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989,008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会议,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廖林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的任职已生效。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廖林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对廖林董事长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1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利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利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利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利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周利凯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64,517,739.90元。

202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19,852,907.33
昌樟高速	56,879,850.85
昌泰高速	76,686,249.99
九景高速	64,815,281.04
彭湖高速	9,942,040.73
温厚高速	9,107,206.48
昌奉高速	12,959,777.08
奉铜高速	14,274,426.40
合计	364,517,739.9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19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4年1月21日至2024月2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1,319,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86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120,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98,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